

创业板深化改革正当时

温济聪

创业板改革步伐不断提速。先是监管部门表态,资本市场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后是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允许创业板借壳并配套融资,再到明确提出要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的信号愈来愈清晰。

创业板在资本市场改革上先行一步。目前,在发行上市制度、上市标准等方面,创业板与主板、中小板没有太大区别。但是,随着科创板的推出,创业板面临着科创板、港交所创新板的竞争压力,深化改革十分有必要。由此来看,应从推进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先行放开借壳上市,继续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等多方面全力推进创业板改革。

推进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引领存量改革。不同于作为增量改革的科创板注册制改革,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可能会引领存量改革,现有发审体系或将发生变化。与科创板定位于主要服务“硬科技”企业不同,创业板对各类创新创业企业拥有更强包容性。此外,目前在科创板实行的注册制,从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环节,到制度和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再到全面监管等流程已搭建成型,注册制在创业板推进至少在技术、制度层面不存在明显障碍,具有复制推广的基础。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基础制度,将进一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制度包容性。

先行放开借壳上市。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被禁止了6年的创业板重组上市(借壳)松绑了。放开并购重组将使一些创业板公司“重获新生”。从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取消“净利润”指标,到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再到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一系列举措表明,创业板借壳所包容的行业比科创板上市所确定的范围更大。如果相关企业既达不到主板、中小板的上市标准,又不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不妨考虑创业板。创业板重组上市既能让僵尸股“腾笼换鸟”,又能让资本加力支持优质资产。

继续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为保障创业板改革得以有效落实,应从严监管并购重组的“三高”问题,警惕高估值、高商誉、高业绩承诺现象凸显,打击恶意炒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忽悠式”重组、盲目跨界重组等乱象,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中国证监会应加强制度建设,敦促创业板上市公司完善分红机制,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交易所应继续严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不断推动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于具备分红条件却因各种原因未分红的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综合治理,促使“铁公鸡”尽快拔毛。

人民银行报告显示

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快速增长

本报北京10月21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发布了《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18年)》。

报告显示,我国普惠金融继续稳步发展。金融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偏远地区居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得到进一步改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成效明显,数字普惠金融生态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状况得到改善;信用体系建设金融消费纠纷非诉解决机制建设、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等继续稳步推进。

报告指出,获得过借款的成年人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在银行以外的机构、平台获得过借款的成年人比例城乡差距较小。报告还显示,个人消费贷款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截至2018年末,全国人均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27089.4元,同比增长19.54%。

本版编辑 孟飞

杜绝空转套利 规范业务发展

结构性存款监管力度加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陆敏

聚焦

针对部分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快速发展中出现的操作管理不规范、误导销售、违规展业等问题,银保监会加大监管力度,要求严格区分结构性存款与一般性存款,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加强结构性存款合规销售等——

高达10万亿元的结构性存款正迎来监管“加码”。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简称《通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发布实施《通知》,有利于促进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发展,防止不规范的结构性存款无序增长,增强银行经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有利于引导银行存款和市场利率回归合理水平,规范相关衍生品设计和交易,也有利于杜绝结构性存款与票据的空转套利,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规模正突飞猛进

所谓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相挂钩,使得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以获得相应的风险收益。

据银保监会介绍,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存款利率大幅走低,银行吸储压力不断加大,2002年外资银行率先发行了首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此后,中资银行相继跟进,也推出了此类产品。

受银行存款竞争压力不断加大、“资管新规”禁止发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因素影响,2018年以来结构性存款规模快速增长。据央行披露的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截至2018年4月末,中资全国性银行结构性存款规模已增至9.15万亿元;今年1月末,中资全国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规模合计已超过10万亿元。

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结构性存款产品出现了操作管理不规范、误导销售、违规展业等问题。尤其今年初,结构性存款收益与票据贴现利率出现倒挂,某些企业以票据贴现资金购买高收益率结构性存款,使结构性存款成为套利工具,相关问题和风险受到各方关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汪泽表

示,结构性存款属于存款与衍生品组合后的一种产品,其产品最终的收益或损失取决于嵌入衍生品取得的收益或损失,根据衍生产品的特点,银行事前无法确定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或损失,因此不应承诺“保本”或“保息”。

此次《通知》对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业务作出明确区分。结构性存款在法律关系、业务实质、管理模式、会计处理、风险隔离等方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代客理财”的资产管理属性存在本质差异。国际上,结构性存款和资管产品属于不同的监管框架,避免产生混淆,促进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发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发布实施《通知》,有利于更好区分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业务的差异,厘清两类产品的监管框架,避免产生混淆,促进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发展。

注重投资者保护

根据现行规定,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充分披露风险,并在显著位置以“醒目方式”标识最大风险或损失,确保投资者了解其产品性质和潜在风险。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不断强调投资者保护。”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彭彦杰表示,“《通知》的重点在于投资者保护,要让其了解结构性存款与一般存款是不同的,是具有投资风险的,并促进投资者理性投资。”

彭彦杰认为,在投资领域中,没有所谓绝对的拳头产品,只有合适的产品,所以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必须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这个流程绝对不能马虎。

据介绍,《通知》在结构性存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销售、信息披露等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一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合规销售。《通知》要求,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应充分揭示风险;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结构性存款产



品;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规定不低于1万元的销售起点等。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建立健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取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

设置一年过渡期

在汪泽看来,“《通知》主要是将原有监管规则加以整合和强调,这也体现了现行监管政策的延续性”。据介绍,《通知》系统梳理和明确了散落在多项制度中关于结构性存款的现行监管规定,补充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80条所废止监管政策中涉及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并未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确保了相关监管制度的有序衔接。

另外,《通知》在衍生品业务管理方面,进一步强调了相关要求,如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应当具备普通类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相关衍生品交易敞口应纳入全行衍生品业务管理框架,严格执行业务授权、人员管理、交易平

盘、限额管理、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等风险管控措施,杜绝“假结构”设计;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足额计提资本,市场风险资本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3%等。

彭彦杰认为,所有结构性存款的衍生品交易对手及交易行为必须是真实的,而且还必须有完善的相关交易及限额管理、人员管理、压力测试等。《通知》有利于引导市场利率回归合理水平,也可以让更多的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进而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为了平稳过渡,此次《通知》还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原有的结构性存款(老产品)可继续发行,但应当严格控制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已经发行的老产品,应当及时整改,到期或兑付后结清。

彭彦杰说:“整体看,当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小银行也可通过吸收一般性存款、发行存单和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补充流动性。”新老划断”的政策安排,也有助于行业平稳过渡。”

2018年监管评级结果出炉

六家信托公司获评A类

本报讯 记者彭江报道:日前,信托公司年度大考——2018年监管评级结果出炉。中国银保监会已将信托监管评级结果下发至各信托公司。与2017年相比,获得监管评级A-结果的公司今年再度缩小。相比2017年10家信托公司获得监管评级A-以上评级,2018年只有中信信托、重庆信托、杭州工商信托、华能信

托、上海信托、外贸信托等6家公司获得A-以上评级。

据中信信托工作人员王柯介绍,因为监管评级结果与信托公司的展业范围挂钩,所以备受各家信托公司关注。根据银保监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68家信托公司被分为创新类(A+、A-),发展类(B+、B-)和成长类(C+、C-)三大类

六个级别。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成长类公司只能从事基本业务,以及担任公益(慈善)信托受托人,开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发展类公司,在成长类信托公司可从事业务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股指期货交易等衍生品交易等创新业务,还可以依法申请设立专业子公

多家机构推出“刷脸付”,专家认为——

人脸支付应安全与便捷并重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日前,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金融科技——深度融合·多项赋能”论坛上,中国银联携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60余家银行联合发布全新智能支付产品——“刷脸付”。此前,已有多家银行试水人脸支付。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森表示,随着数字化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技术创新与支付行业深度融合,包括人脸、虹膜、指纹、静脉等在内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在支付领域应用越来越广泛。

以人脸支付为代表的创新支付方式,在人们生活中开始出现并逐步获得不少人青睐,已成为未来支

付的发展趋势。但是,在种种便利之外,关于支付安全方面的讨论也日益增多。

董希森强调,支付的便捷性必须建立在安全性基础之上。从此次中国银联联合银行共同发布的“刷脸付”来看,前期已在多地开展试点,通过商户白名单等方式在多类场景开展检测,在安全性方面应该已经得到了检验。

董希森介绍,人脸是非常敏感的个人敏感信息,不宜将人脸作为支付的唯一交易验证因素。银联“刷脸付”在交易时须验证支付口令,一是可以体现用户支付的真实意愿,二是防止通过人脸伪造冒用身份,保障交易安全。此外,银联“刷脸付”注重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将用

户人脸特征信息与用户关联性较高的身份信息实行安全隔离,严格控制存储设备和介质的访问权限,严防信息泄露、篡改与滥用。相关商户和受理交易的终端,也须通过权威安全检测机构的专业检测。从上述举措来看,银联“刷脸付”符合监管层要求,弥补了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不足,其安全系数更高。

尽管人脸支付备受关注,但总体而言,目前人脸支付产业发展尚不成熟,市场也还没成气候。业内专家表示,“刷脸付”产品应在市场上其他产品中吸取经验教训,注重安全性与便捷性的统一,并从业务、技术、风控等多方面保障安全。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深圳市财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上海东源添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于2019年9月24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在下列所列债权资产包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承租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有关承租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承租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保证人, 抵押物/租赁物,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违约金, 债权总额. Contains 6 rows of data and a total row.

注:本清单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本清单金额仅计算至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债权的本金(或未还租金)、利息及违约金、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联系人:邹先生 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02232093 0755-82211297

上海东源添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财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